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5122102

屏檢辦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會

應買踴躍溢價拍定 拍得總價逾底價一倍

為貫徹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完全剝奪行為人犯罪資產之政策，以彰公平正義，並維護扣案物價值兼具保障當事人與國庫之權益。本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，在本署籃球場舉辦首次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會，公開拍賣本署主任檢察官陳韻如、檢察官黃彥凱於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銀行法等案過程中所查扣之堆高機、自用小客車、首飾等物品。現場民眾應買踴躍，本次拍賣物品全數賣出，拍得總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 萬 9500 元，逾本次拍賣底價總價一倍，有效達成國庫、被告及被害人三贏之目標。

本次拍賣會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顏偉哲召集本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行政單位同仁組成變價小組共同規劃，並由檢察官盧惠珍擔任拍賣官，本次拍賣物品包含福特、SUZUKI 等廠牌自用小客車各 1 部、TOYOTA 廠牌堆高機 1 臺、鑽石項鍊 1 條、黃金手鍊 1 條、K 金戒指 1 個，車輛拍賣底價為 12 萬元，首飾拍賣底價為 6500 元，價格平易近人，符合一般民眾生活所需，現場參觀及登記應買民眾甚為踴躍，拍賣會場瞬時人聲鼎沸。

本署檢察長亦親臨會場致詞，宣示本次辦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所彰顯之意義，並鼓勵現場民眾參與。本署拍賣官以莊重中不失幽默風趣之主持風格，帶動現場氣氛，拍賣會伊始，競價聲即此起彼落，應買踴躍，本次拍賣物品原訂底價合計 55 萬 8500 元，均全數溢價拍定，拍得總價高達 106 萬 9500 元，逾底價一倍，熱絡之情可見一斑，亦可見民眾對於本署執行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政策之支持，拍賣會終順利圓滿落幕。

本署將持續舉辦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會，有效促進被告、被害人及國庫之權益，並使一般民眾得以優惠價格獲取生活所需物品。請有興趣者密切注意本署相關拍賣公告及官網、臉書等網頁，歡迎民眾上網查詢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ptc.moj.gov.tw>、
幸福.愛屏東-屏東地檢署臉書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tdpo>

